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(单位名称)的 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演出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淮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淮滨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演出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 阜南县群声艺术团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7 人,营业收入为 133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.3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服务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阜南县群声艺术团

日 期: 2026年09月2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